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張蘭詠

電 話:04-37061545

受文者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9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六 (011949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,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,共4次;本次團體將於 111年9月26日起至12月1日止,共5團。本次團體主題以 「生涯意義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身心平 衡」等四大主題進行規劃,且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 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
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:

(一)教育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。





- (二)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,並以1校1名為限。
- (三)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 則。
- 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,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 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- 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,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1年9 月14日(週三)中午12點截止,並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 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- 六、檢附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(含實施日程 表及宣傳海報)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9/98文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